

#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「悅來閱好」閱讀活動實施要點

1020826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030113 擴大行政會報第一次修訂

1030915 擴大行政會報第二次修訂

1040112 擴大行政會報第三次修訂

1050523 擴大行政會報第四次修訂

1131021 行政會報第五次修訂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塑造學校閱讀風氣，培養學生閱讀習慣。
- 二、增進學生閱讀能力，養成終身學習習慣。
- 三、累積學生寫作題材，提升語文表達能力。
- 四、提高學生生活視野，增進社會人文關懷。

## 貳、實施辦法：

### 一、鼓勵圖書借閱：

- (一) 豐富圖書館藏書，陸續購買優良新書。
- (二) 高一學生辦理「圖書館推廣利用教育」，教導學生善用圖書館資源。
- (三) 每學期末公布熱門借閱書籍排名與借書數量排行榜。
- (四) 畢業典禮增設應屆畢業生借閱王獎項三名，頒發獎狀與獎品。

### 二、設置班級閱讀書箱：

- (一) 為縮減學生找書借書時間，於班級教室設置書箱，並由各班制訂使用辦法。
- (二) 由各班圖書股長協同班級代表至多四人，於午休時間至圖書館選書，每班冊數以該班級人數為上限，所選書籍置於班級書箱內供班級同學借閱。
- (三) 班級書箱由各班圖書股長管理，負責每月選書及班級借還書登記。

(四) 班級書箱之書籍借期為二至四星期為限。

### 三、閱讀護照：

(一) 閱讀書籍後，完成學習單，並繳回給圖書館員，即可認證蓋戳章。

學習單擇優張貼於圖書館公布欄。

(二) 凡累積八個戳章，即可獲得圖書禮券貳百元，由圖書館提行政敘獎

簽嘉獎乙支及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三) 建議同學將閱讀護照列入大學四技推甄申請資料。

(四) 閱讀護照每位學生自行領用一冊，使用完畢可至圖書館更換新冊，

適用高中在學期間。

### 四、中文背誦護照：

(一) 由國文科教師群編定中文背誦護照教材。可分冊，背完第一冊可領第二冊，冊數由該科教師群決定，並依需求做更新。

(二) 由國文科教師協助調查領取同學名單及數量，至圖書館領取。背誦護照適用高中在學期間。

(三) 背誦流利通過者，中文背誦護照請校內師長簽名認證。

(四) 完成中文背誦護照者，請將背誦護照認證資料繳回給圖書館員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五) 建議同學將中文背誦護照列入大學四技推甄申請資料。

### 五、教育部中學生網站投稿：

(一)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：

- 1、依教育部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規定，投稿篇數為學校班級數之二倍。
- 2、高一、高二全體同學，於每年寒、暑假須各完成一篇閱讀心得寫作，並在學期第一週由圖書股長統一收齊，交給該任課國文教師批閱，視同一次作文成績。高三同學自由參加。
- 3、閱讀心得寫作由國文教師批閱後，擇優推薦同學上網投稿參加比賽，全校篇數以 64 篇為限，超過者以投稿優先順序為評比。
- 4、獲獎者頒發獎狀、圖書禮券壹百元及行政敘獎（特優簽嘉獎兩支，優等、甲等各簽嘉獎乙支）。
- 5、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獎金同於得獎學生，經費來源由校長核示。

（二）小論文寫作比賽：

- 1、依教育部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規定，投稿篇數為學校班級數。全校篇數以 32 篇為限，超過者以投稿優先順序為評比。
- 2、獲獎者（以組為單位）頒發獎狀、圖書禮券參百元及行政敘獎（特優簽小功乙支、優等簽嘉獎貳支、甲等簽嘉獎乙支）。
- 3、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獎金同於得獎學生，經費來源由校長核示；行政敘獎依「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**參、經費：**由國立北港高中文教基金會、教務處輔導費、家長會等支應，或由校長核示辦理。

**肆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同意及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